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5-29

项目名称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柴油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地段	建筑面积(m²)	11515.69
建设单位	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周存全
联系人	林晓钿	联系电话	18198925533
项目投资(万元)	18122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8-31		
建设性质	扩建 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报告书）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1栋2层生产车间，1栋1层沉淀及预处理车间，1栋2层锅炉房及辅助用房，另有装卸棚、门卫及地磅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1515.69平方米，总计容面积11515.69平方米，总基底面积6295.04平方米。生物柴油设计规模300吨/天。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有环保措施： 沼气和锅炉燃烧废气采取锅炉燃烧后废气措施后通过27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至大气 车间更换空气（臭味气体）采取经臭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措施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送生物物质综合处理厂BOT项目一期配套低浓度废水处理站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配套污水处理厂内继续处理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高浓度废液采取返回至生物物质综合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厌氧消化罐内产沼再生利用措施后通过厌氧消化处理、沼渣处理设施排放至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配套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 低浓度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等）采取送生物物质综合处理厂BOT项目一期配套低浓度废水站预处理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配套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
	固废	环保措施： 项目除生活垃圾外基本没有其他的固废。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建筑隔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有振动的设备加装隔振垫等。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和生物物质综合处理厂统一规划、建设绿化设施。

承诺：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周存全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周存全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011200000515。